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间资金往来管理。

本制度所称大股东包括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 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

本和其他支出；

（二）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四）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七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

第八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控制对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应定期核查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经营性资金的往来情况，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如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若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导致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办法。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